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2號

原告 吳佩萱

訴訟代理人 梁樟傑

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有明定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28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中，原告得僅表明同法第244條第1項中之原因事實，惟未豁免原告應表明具體、適法、可得特定訴之聲明之義務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固於其前誤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交之書狀中提及「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21時51分與聲請人借取新臺幣5,000元至今尚未償還」等語，惟未具體敘明本件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為何，亦未預納裁判費。本院前命原告補正相關資料，原告補正狀所附對話截圖，亦未清楚表示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其人別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本件所告何人，與首揭規定不符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與人別資料，並補正訴之聲明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6日寄存送達原告住

01 所而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然原告逾期均未補
02 正，此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
03 清單附卷可稽。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3 書記官 許慈翎